

【官網下載】中華民國10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縣市隊職員暨選手住宿膳食雜費代金印領清冊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每人每日160元，其他縣市每人每日700元，領取日數以該競賽種類及組別實際賽程日數為計算基準)

序號	縣市別	學校	職稱	運動種類	組別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單日金額	比賽天數	代金金額	簽章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計	新臺幣 元整											頁數不足請自行延伸使用，最後一頁填妥總計「總金額」	
總計	新臺幣 元整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